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于2017年8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起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7年11月3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有关方面正积极推进和完善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7-041）。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确定将收购除股东吴文春、新疆准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外其他股东（以下简称“被收购方”）的所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杰已与被收购方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等先决条件成就后生效。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工作及流程复杂，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有

赖于先决条件的成就，且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准信智慧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